

萍乡市财政局

萍财采罚〔2025〕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萍乡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阐友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小桥背居委会康庄路2栋

联系电话：15907999977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清电子鼻咽喉镜采购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违法事实。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九十六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和《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款“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务较少的”、第六款“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予以从轻处罚，拟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